

202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國內團隊

主舞台暨踩街演出徵選計畫

徵選簡章

一、目的：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係臺南具代表性之國際文化節慶之一。自創辦以來，始終以「活的文化」為核心精神，透過不同國家、民族與文化交流演出，搭建一座連結在地與國際、傳統與當代、市民生活與世界文化之交流平台。本年度文化局除了邀請國外團隊之外，透過徵選邀請本市立案藝文團隊共同參與，希望藉由本次活動，讓不同地域、族群與傳統在臺南相遇，並以文化藝術交流深化城市外交，也能夠讓國際更認識臺灣。

二、主辦機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三、實施期程：

- 115 年 7 月 10 日報名截止。
- 115 年 7 月 31 日(預定)公告入選團隊。

四、徵選對象及條件：

(一)主場舞台出團隊

1. 徵選對象：須為本市立案藝文團隊(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每年至少有 1 場以上公開演出。
2. 團隊屬性：演出內容為民族舞蹈或符合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精神之表演團隊，預計入選 7 團，備取團隊數團。

(二)踩街演出團隊

1. 徵選對象：定點演出內容為民族舞蹈或符合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精神之表演團隊，可充分表現創意、適切性及華麗感，預計擇優入選數團。
2. 年齡限制：因全程遊行暨表演逾 1 小時，考量體力及天候因素，參與者年齡限 10 歲以上。

五、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申請：

- (一)最近二年內因違反與團隊經營、展演活動或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並經本局審查認定情節重大者。

六、申請程序：

(一)送件資料:

1. 主場舞台演出申請

- 申請表(請以本局制定表格填寫，並請勾選欲參與項目)。
- 演出計畫(請依欲參與項目填寫)。
- 近3年演出成果概述及表演影音隨身碟1份。
- 立案滿一年以上，文化局核發之「臺南市藝文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 踩街演出申請

- 申請表(請以本局制定表格填寫，並請勾選欲參與項目)。
- 演出計畫(請依欲參與項目填寫)。
- 演出相片3張。

(二)計劃書撰寫方式:

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並於左邊裝訂，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以20頁為限(為響應環保，請雙面印製)，字型請以標楷體，字級：14繕打，以上資料1式6份。

(三)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7月10日前。

※書面資料格式、內容不符合規定者，不列入初審名單。

七、評分標準：

(一)主舞台演出：

1. 演出內容45%；演出內容需融合地方特色或具代表性之民族舞蹈或與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目的相符的民俗技藝表演。
2. 演出實績40%；曾參與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主場地演出，或曾代表本市出國演出、入選本局辦理表演藝術競賽者，或曾獲選國家扶植團隊等，或其他特殊、大型活動演出實績。
3. 友誼團隊15%；本年度申請接待國外團隊，具備南瀛國際藝術交流經驗者。

(二)踩街演出：

1. 踩街主題適切性40%
2. 定點演出創意性40%
3. 服裝造型魅力20%

八、執行內容：

(一)主舞台演出：

1. 主舞台演出(演出期程由機關排定)：

入選團隊須配合本局辦理之 202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演出。

- 演出地點：南瀛綠都心公園(台南市新營區)，為戶外演出。
- 演出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4 日(由本局安排，擇一日期演出)。
- 演出時間：20 至 25 分鐘。

2. 彩排：

請於本局指定時間到場彩排走位，演出音樂須配合於本局指定時間提供。

3. 請提供團隊演出影像素材(照片 300dpi 畫質以上)給主辦單位另行製作 VJ。

(二) 踩街表演：

1. 踩街演出：

入選團隊須配合本局辦理之 202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踩街演出

- 演出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採道路封街戶外演出，全程約 2 公里。
- 演出日期：115 年 10 月 17 日。
- 演出方式：遊行暨定點表演數段，預計每段定點表演長度須為 1 分鐘內。

2. 遊行集結：請於本局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集合，於入選後另行通知。

3. 演出妝髮：礙於場地有限，本局原則不另單獨提供梳化設備(包含快換間、屏風、圍布、化妝鏡、衣架等)，請評估並預先妥適安排團隊梳化後到場。

九、演出費用

(一) 主舞台演出費新台幣 3~4 萬元整，由評審針對演出計畫及交通距離後評估。

(二) 參與踩街團隊，每團演出費新台幣 1 萬元，不另提供補貼。

十、送件方式

申請表及計畫書請 e-mail 至 tnnartist@gmail.com 信箱。另以掛號方式寄至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收 信封請註明「202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演出徵件」。

收件截止日：115 年 7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送恕不受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演出費含交通、食宿、保險等費用。
- (二)經費核銷：團隊須於活動結束後，10 天內將領據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送本局申請撥款。
- (三)主辦單位得就現場活動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等，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其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利用方式之限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無須另行取得參與者之同意。
- (四)團隊須自備演出服裝、道具、音樂。團隊須擔保其提供之音樂及演出，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若有抄襲或不當引用等情事，參加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五)基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展演不得使用如噴漆、明火及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等道具。踩街表演亦請勿有違反善良風俗、妨害風化或政治化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行為。
- (六)本局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